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2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8,604,9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2,907,48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64,302,49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907,485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604,9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

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3.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8,604,99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92,907,48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8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2	02*****910	张学武
3	02*****826	张学文
4	02*****745	张学文
5	03*****310	张学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328,714	10.36%	6,664,357	19,993,071	10.36%
高管锁定股	11,847,023	9.21%	5,923,511.5	17,770,535	9.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1,691	1.15%	740,845.5	2,222,537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76,276	89.64%	57,638,138	172,914,414	89.64%
三、总股本	128,604,990	100.00%	64,302,495	192,907,485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92,907,485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 1.5629 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 and 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and 价格将进行调整。

九、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即： 192,907,485 元
÷ 128,604,990 股=1.5000000 元/股；

股本变动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即： 64,302,495
股 ÷ 128,604,990 股=0.5000000；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5000000 元/股）/（1+0.5000000）。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瑜

咨询电话：0731-85592847

咨询传真：0731-85592847

十一、备查文件

-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